
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化、食品系系友獎學金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4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5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交流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12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8 日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17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2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9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4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食品科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食品科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食品科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系友廖本泉先生暨諸位熱心系友，捐贈獎學金以回饋母校並鼓勵學弟妹努力向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本系會同主計室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辦理。
- 四、名額及金額：獎學金每學年名額 6 名(研究生 2 名及大學生 4 名)，每名金額新台幣**1萬元**。
- 五、申請條件：
 - (一) 本系研究所(含碩、博生)二年級學生(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二) 本系大學部二、三、四年級學生(日間部、進修部，不含延修生)。
 - (三) 大學部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，研究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八十五分(含)以上，無任何一科停修或不及格者，操行成績八十分(含)以上。
 - (四) 同一學年未領取本系其他獎(助)學金者。
- 六、申請日期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自每年十月一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七、申請手續：填具申請表格，檢附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壹份，送交系辦公室。
- 八、獲獎學生頒發獎學金暨獎狀乙只，頒獎日期另行公佈。
- 九、獲獎同學須於規定時間內繳交至少 500 字之感謝函(紙本親筆撰寫)至系辦，俾便彙整轉交獎學金致贈單位，以表達感謝之意；獲獎同學並須親自出席獎學金頒獎典禮。未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或出席頒獎者，將有可能被取消獲獎資格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通過，提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